九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伊春市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伊春市金林区 2022 年雨污分流雨水改造施工图设计采购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伊春市金林区 2022 年雨污分流雨 水改造施工图设计采购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中创敦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39 人,营业收入为 414. 8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22. 78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 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







版权所有: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"你呼我应"公众号,关注后进行咨询。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